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90315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09/12/29 09:43



1090007705

無附件